

【4G】SD 早鳥案(24)_1040301 版 (含 NP 免預繳)

等級：●

新申裝/攜入門號: 09-

掃描作業區(門市請勿填寫資料)

備用門號: 09-

申辦本專案應遵守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及以下規定:(申請人確認無誤請於□內打勾)

☐	一、提領確認	本人確實領取所載手機乙支或約定商品，確認外觀無瑕疵，並已瞭解保固內容。 型號：_____ IMEI/SN：_____
☐	二、綁約期間及資費方案	1. 本專案綁約期間以系統認定之專案合約起始日開始起算。綁約期間屆滿後，門號繼續有效，若不再使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退租手續。 2. 本人同意申辦下列所勾選之專案並遵守資費限制規定： ☐ 599H(24)：綁約期間 24 個月；24 個月內須選用 599 型(含)以上資費。 ☐ 799H(24)：綁約期間 24 個月；24 個月內須選用 799 型(含)以上資費。 ☐ 999H(24)：綁約期間 24 個月；24 個月內須選用 999 型(含)以上資費。 ☐ 1199H(24)：綁約期間 24 個月；24 個月內須選用 1199 型(含)以上資費。 ☐ 1399H(24)：綁約期間 24 個月；24 個月內須選用 1399 型(含)以上資費。 ☐ 1599H(24)：綁約期間 24 個月；24 個月內須選用 1599 型(含)以上資費。 ☐ 1899H(24)：綁約期間 24 個月；24 個月內須選用 1899 型(含)以上資費。 ☐ 2599H(24)：綁約期間 24 個月；24 個月內須選用 2599 型(含)以上資費。 3. 本專案綁約期間限選用 4G 資費。
☐	三、選用資費	◆4G 指定資費：_____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以台灣大哥大相關資費公告為準(台灣大哥大網站、門市公告、各類資費簡介及 0809-000852 專線…等)。
☐	四、語音優惠內容及限制	1. 資費以出帳週期計算，若申裝未足月，當月月租費和內含網外分鐘數以該週期內申裝天數比例計算，超過內含網外分鐘數後依該資費之公告費率計算。
☐	五、行動上網優惠內容及限制	1. 本人依上述所勾選之專案，分別適用以下上網優惠(限國內使用，國際漫遊費率另計)： (1) 上網贈送內含量：申辦下列專案且選用專案限定資費，除可享原資費內含之國內上網傳輸量優惠外，於 24 個月內每月另加贈國內上網傳輸量(如下，期間若轉換為其他資費仍僅享有原優惠內容)，到期後優惠自動終止。前 6 個月內可享超過資費內含國內上網傳輸量，不另計費亦不降速之優惠，第 7 個月起恢復原資費內容(即超額後將依資費規定降速，599/799/999 型資費降速至 128Kbps 以下，1199/型資費降速至 256Kbps 以下)。 ◆599H(24)：傳輸量 1.5GB 優惠：599 型資費原內含 1GB，24 個月內額外贈送 0.5GB，合計 1.5GB。 ◆799H(24)：傳輸量 3GB 優惠：799 型資費原內含 2GB，24 個月內額外贈送 1GB，合計 3GB。 ◆999H(24)：傳輸量 6GB 優惠：999 型資費原內含 3GB，24 個月內額外贈送 3GB，合計 6GB。 ◆1199H(24)：傳輸量 9GB 優惠：1199 型資費原內含 4GB，24 個月內額外贈送 5GB，合計 9GB。 (2) 上網吃到飽不降速：申辦下列專案且選用專案限定資費，於 24 個月內皆可享超過資費內含國內上網傳輸量，不另計費亦不降速之優惠。24 個月後，超額將依資費規定降速至 256Kbps 以下。 ◆1399H(24)：1399 型資費原內含傳輸量為 6 GB。 ◆1599H(24)：1599 型資費原內含傳輸量為 9 GB。 ◆1899H(24)：1899 型資費原內含傳輸量為 12 GB。 ◆2599H(24)：2599 型資費原內含傳輸量為 20 GB。 2. 資費以出帳週期計算，若申裝未足月，當月月租費和內含傳輸量以該週期內申裝天數比例計算。 3. 優惠期滿若未主動取消上網或變更資費，視為同意以所選資費續用，且恢復依原資費計費。
☐	六、加值優惠內容及限制	1. 台灣大哥大免費贈送行動達鈴試用服務一個月(限未開通行動達鈴者)，試用期滿自動取消服務(期間可撥打 188 取消)，欲額外下載鈴聲需成為正式會員，月租 30 元，下載費用另計。
☐	七、違約補貼款	本人若違反專案規定或提前解約(含退租、一退一租、銷號、降頻等)時，應依以下規定及表格支付補貼款： 實際補貼金額則以違約時，綁約未到期之剩餘日數按比例計算，計算公式：補貼款 x(綁約剩餘日數/綁約總日數)=實際應繳補貼款(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4G】SD 早鳥案(24)_1040301 版 (含 NP 免預繳)

確認本頁內容後，請於本處簽名

本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專案別	終端設備補貼款
		599H(24)	\$8,000
		799H(24)	\$9,500
		999H(24)	\$11,000
		1199H(24)	\$12,500
		1399H(24)	\$15,500
		1599H(24)	\$17,000
		1899H(24)	\$20,000
		2599H(24)	\$23,000
☐	八、預繳內容	本人申辦本專案： ☐ 無須預繳下列金額。 ☐ 須依第二條所勾選之專案預繳下列金額，自申辦後當月起可不分期扣抵帳單金額，但不包含國際電話（語音、影像、簡訊、MMS 多媒體簡訊）、國際漫遊、0209、捐款、代收代付、補償款/補貼款及其他依台灣大哥大規定不得抵扣之商品/費用等，扣完為止，但若預繳費用於退租或被銷號時未抵完將退還餘額。 ◆599H(24)：需預繳 4,193 元。 ◆799H(24)：需預繳 5,593 元。 ◆999H(24)：需預繳 6,993 元。 ◆1199H(24)：需預繳 11,990 元。 ◆1399H(24)：需預繳 13,990 元。 ◆1599H(24)：需預繳 15,990 元。 ◆1899H(24)：需預繳 18,990 元。 ◆2599H(24)：需預繳 25,990 元。	
☐	九、其他限制	1.申辦時經台灣大哥大同意享有專案免預繳優惠之特定用戶，於前 6 個月內不得過戶，不適用免預繳優惠之用戶則不在此限，另依專案規範為準。 2.於本專案限制退租期間不得降頻至 2G/3G。	
☐	十、號碼可攜搭配備用號	☐ 本人新申辦(非攜碼)申辦本專案，無需搭配備用號。 ☐ 攜碼有搭配備用號：本人同意申辦本專案時即領取手機/商品及 SIM 卡，且逕搭配台灣大哥大門號為備用號。若攜入門號移轉成功，備用號視為無效，若移轉失敗，備用號於原預定移轉日生效，原攜入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備用號之申請且適用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及本同意書之規定(但無法適用及享有任何攜碼優惠)。 ☐ 攜碼未搭配備用號(特定通路適用)：本人同意申辦本專案時僅領取 SIM 卡，手機/商品將待攜入門號移轉成功，再回原申辦門市領取；若移轉失敗，本專案之申請即自動失效，且不得要求提供手機/商品及任何優惠。	
☐	十一、行動通信特性說明及上網試用服務放棄聲明	1.行動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基於無線電波特性，將因客戶設備、使用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所申辦服務(如:3G、4G)之網路，則可能依所在環境及台灣大哥大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上網速度將可能降低，但仍以所申辦服務之費率計費；若因同時同地上網人數太多也可能造成網路壅塞暫時無法上網。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及室內裝潢影響，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亦可能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 2.台灣大哥大提供用戶申請【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服務】，每次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每一自然人證號每三年限申請該服務乙次。 3.本人確認本次申辦專案前無須申請/於三年內曾申請【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服務】。	
☐	十二、上網用量資訊	我已了解上網用量資訊可透過台灣大哥大之客服 APP、官網及手機直撥 85226 免費語音等方式查詢，並已知悉客服 APP 下載及登錄方式。	
☐	十三、注意事項	1.本人於租用門號期間，如有利用各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不合常理之使用，台灣大哥大得暫停通信或逕行終止服務契約；另其他經台灣大哥大認定異常情形遭暫停通信者，本人如欲恢復門號正常使用，得親洽直營門市提供證件並繳納保證金。 2.於本專案綁約期間內不適用 2G 多號及高用量用戶月租費折扣(3G 及 4G 無該優惠)。 3.4G 專案不提供熱線服務。 4.本人同意將本專案行動門號使用於可支援 4G 服務之終端設備，若未遵守致語音/上網等相關服務受影響或無法使用，除同意更換為可支援 4G 服務之終端設備外，並同意不得據此向台灣大哥大提出任何爭執或主張。 5.使用地點若無法支援 4G 服務，依台灣大哥大規定轉換成適用之支援服務時，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 4G 服務費率計算。 6.上網實際速率及品質受使用人數、網路環境、終端設備、下載/傳輸方式、服務類型和服務平台能力等因素影響，例如:以手機下載，恐因 APP 設計而影響傳輸速率等。 7.本專案及資費內容，可使用台灣大哥大之客服 App、官網或手機直撥 188 客服專線等方式查詢。於申辦完成後將以 e-mail、簡訊、客服 App 等方式告知專案合約內容。 8.本人若屬特定企業用戶，已瞭解本專案所享「特定企業用戶優惠」內容。 9.本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姓名/公司名稱 【立同意書人簽章】	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手機或約定商品(手機案)及同意書影本。	銷售店點代碼： 銷售店點名稱：
證件字號/統一編號：		承辦單位 【簽章】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 【簽章】	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手機或約定商品(手機案)及同意書影本，並同意台灣大哥大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法定代理人就未成年人積欠台灣大哥大之任何費用，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客戶請注意：請務必向承辦單位索取用印後之同意書影本留執乙份